

(2022浙0102民初1079号)

夏寅,许海玲:本院受理原告马国芳与被告何刚、第三人夏寅、许海玲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1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6997号)

郑国兰:本院受理原告莫维佳诉被告吴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浙0106民初6997号)民事判决书,缴款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6民初9034号)

项云、相胜勇:本院受理原告郑月华与被告郑月华、项云、相胜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院公告

2022年12月6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2浙0203民初8780号)

梁利绒(公民身份证号码:6104251982****1783):本院受理的原告车壹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诉被告梁利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告知书等材料。原告告诉: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偿款13954.2元,并支付以13954.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判决书送达之日止的金

额利息。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956元,由被告承担。大电机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13954.2元,并支付以13954.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的标准,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判决书送达之日止的金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8781号)

周月微,陈建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长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月微、陈建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141号)

陈龙:本院受理原告李刚与被告陈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浙0205民初4141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4141号)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503号)

周晖,杨连生:本院受理原告胡健丽诉被告周晖、焦永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6503号)

周晖,杨连生:本院受理原告胡健丽诉被告周晖、焦永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5民初3079号)

张尊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月娥、张尊良、郑四娟、傅晶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上诉人傅晶晶(2022浙0108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3079号)

刘有军:本院受理原告钱小红与被告刘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钱小红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20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刘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小红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刘有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刘有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02号)

刘有军:本院受理原告钱小红与被告刘有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08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钱小红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以1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自2020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判决书生效之日止的利息;被告刘有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钱小红公告费650元。如果被告刘有军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被告刘有军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02号)

王涛:申请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03元,由你(单位)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02号)

王涛:申请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8民初4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503元,由你(单位)负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002号)

陈火宝:本院受理原告刘嘉利与被告陈火宝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院审判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357号)

杭州钱塘新区聚杰美容美发店:本院受理原告王丽霞诉被告刘嘉利与被告陈火宝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14民初1357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14民初1357号)

陈琪:原告黄杰与被告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杰与被告胡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73元,由被告胡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建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182民初3446号)

陈琪:原告黄杰与被告胡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82民初34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黄杰与被告胡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13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073元,由被告胡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破41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某对何保义的申请书于2022年11月23日裁定受理何保义对浙江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浙江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4日前向浙江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浙江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4日前向浙江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浙江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月4日前向浙江汇通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破41号)

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振锐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振锐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00元,由被告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90号)

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振锐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1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振锐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00元,由被告丹阳海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90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1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00元,由被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1民初2690号)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的诉讼案件,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1民初26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与被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0000元,由被告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负担。自